徐州市人社局研究制定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四条措施

【来源：市人社局】

【信息时间：2020/2/6   阅读次数： 266 】

【打印】【关闭】

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我市中小企业的冲击，切实降低影响，尽快稳定生产经营形势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相关决策部署，市人社局积极研究制定四条应对疫情帮扶企业措施。

一是实施灵活用工政策。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。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，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、轮岗轮休、缩短工时、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，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

二是加大援企稳岗力度。参保企业通过采取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的，可给予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50%的稳岗返还。对面临暂时性的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，可按照上年度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月平均参保人数，给予六个月的稳岗返还。

三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。因受疫情影响，对社会保险参保企业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、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，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。参保企业逾期缴纳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的，在向本统筹区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，不收取滞纳金，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，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。

四是实施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政策。企业开展培训或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，可先行拨付不高于50%的培训补贴资金。鼓励有条件的培训机构（企业）对返乡人员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，培训后取得证书（职业资格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特种作业操作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等）的，按规定给予每人不超过4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。